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水务局
开平市农业局
开平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

文件

开人社〔2016〕23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

(2015) 426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几点贯彻意见, 请一并落实:

一、实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包括土木工程、房屋建筑、装饰装修、交通、水利、农田、市政公用、通信、铁路、电力等项目)。新开建项目按照此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已开建项目, 在2016年5月1日前按照此通知补办相关手续。

二、开户银行的选定

1、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账户开户行应与建设单位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一致;

2、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支付账户不能为同一账户, 账户实行分开管理。

三、办理流程

1、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在我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设账户手续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办理。

2、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签订《工资支付责任承诺书》, 对外承诺工资支付周期和支付办法等相关事项, 《工资支付责任承诺书》在监管部门和施工工地公示公布;

3、建设单位凭工资支付承诺书、分包合同、开户证明(包括分包单位的开户证明)材料等办理施工许可登记。

四、其他

1、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应按照我市《关于加强我市

房地产开发领域建筑企业用工规范管理的通知》(开人社〔2014〕214号)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落实工资公示制度。施工单位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应当保存2年以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以备职能部门查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上述制度。

2、各建设单位每月最后一日前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当期工资款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入金额一般不少于工程进度款的20%。施工单位要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用工台账、签订《工资支付责任承诺书》,通过工资支付账户并按照承诺书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可申请减少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额度比例的20%。

对拒不签订《工资支付责任承诺书》或上一工程项目没有按照《工资支付责任承诺书》的要求兑现承诺的,增加工资支付保证金应存入额度的200%。

4、各开户银行应认真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能,对开户企业工资发放情况进行认真监管,对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的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市人社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

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426号）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水务局



开平市农业局



开平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



2016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印发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务局
江门市总工会
江门市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文件

江人社发〔2015〕426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总工会、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建部门和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下同）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的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各级住建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住建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情况。对不按规定办理的，责成相关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办理。同时，必须将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的情况（资料），纳入日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项目逐一建立检查台帐，每月至少巡查和记录一次。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记入诚信不良记录，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四、各级交通运输、水务、市政、代建等部门以及通信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依法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的同时，依照《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五、各级工会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落实《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相关部门通报。



2015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文件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粤人社规〔2015〕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包括土木工程、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交通、水利、市政公用、通信、铁路、电力等项目。

第三条 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代建项目管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施工单位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拨付工

资款项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第七条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施工许可申请时，应当依法核实建设资金已落实等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并督促建设单位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第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政、代建等部门以及通信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依法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的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审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监督该建设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通信、铁路、电力等建设项目由本系统内上级部门审批的，由系统属地管理单位牵头负责监督该建设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总工会负责对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时，应当按照开户银行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开户银行应协助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以及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开办工作，加强对专户监管，确保专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实施重点监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将行政处罚结果通报当地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和各行政主管部门。征信管理部门及时录入当地征信系统,住建、交通、水利、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布,并按规定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

以逃避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为目的,采取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逃跑、藏匿;隐匿、销毁或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总工会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